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268,948.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25	1800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035,980.42份	74,232,967.5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使投资者当期收益最大化,并保持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73,066.24	4,875,720.49	42,061,856.78	17,785,979.66	-12,963,630.66	-8,337,712.05
本期利润	4,388,092.50	2,278,902.27	39,869,726.30	16,674,244.84	-9,121,765.77	-3,653,524.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6	0.0160	0.0698	0.0636	-0.0086	-0.005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3%	1.52%	6.85%	6.28%	-0.86%	-0.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8%	0.10%	6.31%	5.83%	-1.70%	-2.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306,359.02	2,661,050.32	13,994,215.30	6,459,039.13	-17,872,944.23	-8,844,224.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7	0.0358	0.0438	0.0350	-0.0219	-0.02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342,339.44	76,894,017.90	333,832,958.85	190,890,526.69	802,826,729.05	332,802,779.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1.036	1.044	1.035	0.982	0.9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90%	3.60%	4.40%	3.50%	-1.80%	-2.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	0.14%	-3.17%	0.11%	2.04%	0.03%
过去六个月	-1.22%	0.12%	-5.25%	0.10%	4.03%	0.02%
过去一年	0.48%	0.15%	-4.27%	0.10%	4.75%	0.05%
过去三年	5.01%	0.16%	-2.09%	0.10%	7.1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0%	0.16%	-2.10%	0.10%	7.00%	0.06%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	0.14%	-3.17%	0.11%	1.93%	0.03%
过去六个月	-1.43%	0.12%	-5.25%	0.10%	3.82%	0.02%
过去一年	0.10%	0.15%	-4.27%	0.10%	4.37%	0.05%
过去三年	3.70%	0.16%	-2.09%	0.10%	5.7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	0.16%	-2.10%	0.10%	5.70%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中债企业债总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分别反映我国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其中,中债国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记账式国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中央企业债和地方企业债。该两个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国债、企业债市场的总体走势。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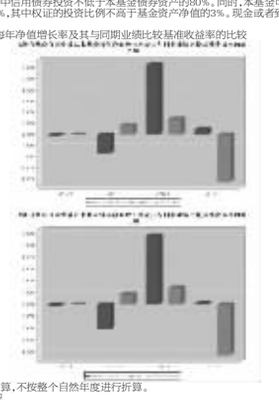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3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禧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经惠云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9月5日	-	4.5年	硕士学位。2009年7月北京大学毕业后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8月5日起担任本基金以及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怀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3日	2013年8月26日	8年	硕士学位,曾在新疆证券研究所、浙商银行、招商证券从事行业研究、债券研究、债券交易、投资经理等职位。2008年4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等职。2011年8月19日至2012年11月26日期间兼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2月23日起至2013年8月26日兼任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2013年8月26日兼任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程序,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将规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回报、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的组合一一对应,目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权利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超额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0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4950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44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17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20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2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日内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27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3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同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796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33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02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15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日内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157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35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同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96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57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278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310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日内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310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683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同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4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按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经济弱势开局,二季度触及年内低点,随后在政府释放稳增长信号和强调底线管理后,市场预期得到修复并推动库存周期启动,同时发达经济体复苏对出口拉动作用开始显现,中国经济企稳回升,四季度总体保持平稳。除了库存周期和海外因素的拉动,房地产销售旺盛拉动地产产业链景气度持续高涨,这也成为2013年托底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撑力量。

通胀方面,虽然三季度经济反弹曾给通胀造成一定压力,但由于经济总体回升力度和持续性较弱,同时工业品面临产能过剩压力,使得PPI持续处于通缩区间,CPI在2.0-3.2%之间低位震荡。

2013年随着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导致的变化,中国的外汇占款规模经历了剧烈变动,1-5月份在新一轮量化宽松政策的推动下,外资大幅流入,银行间流动性紧张,接着5月中旬美联储首次释放转向信号,热钱流动方向发生逆转,新兴市场货币大幅贬值,中国6-7两月的外汇占款也由净流入骤变为净流出,四季度又出现锋复。

上半年流动性过剩导致信用创造活动旺盛,杠杆率不断提升,金融风险积聚,更关键的是,2013年的信用扩张更多反映在影子银行层面,这导致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的复杂化,因为为了控制持续攀升的杠杆和表外影子银行融资活动,央行货币政策基调持续偏紧,固便是在热钱大幅流出的背景下,也强调"保持定力、精准发力",以促进金融机构主动去杠杆和控制社会融资规模,这造成了下半年银行间资金面的进一步紧张。

在经济基本面和流动性的共同作用下,债券市场起伏较大,上半年债券尤其是信用债表现亮眼,下半年则遭受重创,多个品种收益率创下历史新高。股票市场在改革预期的支撑下表现分化,成长股和创业板涨幅较大,传统产业扎堆的大盘蓝筹股不断震荡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9元,本报告期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7%;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36元,本报告期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经济虽有转弱的迹象,但前景仍不明朗,而在杠杆和去产能还没有达到明显效果的背景下,央行的货币政策仍会维持目前偏紧的基调,同时高杠杆导致融资具有一定刚性,在紧平衡的资金面环境下市场供需失衡还会持续,预计短期内债券市场上涨空间有限。

另一方面,近期政府已经着手酝酿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央行也持续维持了紧平衡的资金环境来促使金融机构主动降杠杆,以达到控制杠杆增长速度和去产能的目的,未来国内金融环境有可能进一步趋紧,如果未来融资扩张速度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动能放缓并接近政府目标区间的下限,央行货币政策放松空间打开,债券市场才有可能迎来趋势性拐点。在这个过程中,随着金融环境的持续收紧,信用风险爆破的概率也会增加,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将导致信用利差走扩,债券市场可能会表现出品种分化和板块轮动的特点。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拟等待信号出现和趋势确立后再伺机提高杠杆和拉长久期,此外,本基金仍会继续密切关注市场出现的波段性机会,以尽可能提高基金的业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审核日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305,284.56	13,750,534.37
结算备付金	9,006,793.52	4,250,409.86
存出保证金	37,010.8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692,900.30	563,699,537.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4,692,900.30	563,699,537.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25,284.89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7,099,168.40
应收利息	6,441,132.41	7,533,965.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62.49	55,63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0,715,368.98	606,389,24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399,865.30	76,999,83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570,560.43	-
应付赎回款	964,044.25	1,890,17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099.42	320,883.13
应付托管费	33,742.70	91,680.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176.50	66,201.94
应付交易费用	8,303.03	19,018.30
应交税费	2,231,792.80	2,130,175.20
应付利息	14,380.75	38,245.4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1,046.46	109,549.27
负债合计	169,479,011.64	81,665,760.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3,268,948.00	504,270,231.11
未分配利润	7,967,409.34	20,453,25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36,357.34	524,723,48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715,368.98	606,389,245.92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银华信用双利债券份额净值1.043元,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49元,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36元;基金份额总额183,268,948.00份,其中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总额109,035,980.42份,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总额74,232,967.5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962,517.85	74,877,472.30
1.利息收入	18,050,872.18	42,876,252.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0,357.04	578,399.34
债券利息收入	17,737,573.61	42,267,858.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941.53	29,994.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75,749.44	35,170,593.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212.99	3,967,658.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42,962.43	31,202,934.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1,791.96	-3,303,868.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688.19	134,491.95
减:二、费用	9,296,623.08	18,333,501.16
1. 管理人报酬	2,511,929.96	5,976,927.41
2. 托管费	717,694.17	1,707,693.53
3. 销售服务费	604,764.32	1,067,767.72
4. 交易费用	207,787.51	115,664.50
5. 利息支出	4,784,076.74	8,969,388.1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84,076.74	8,969,388.11
6. 其他费用	469,270.38	506,06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6,994.77	56,543,971.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6,994.77	56,543,971.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4,270,231.11	20,453,254.43	524,723,485.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66,994.77	6,666,994.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1,001,283.11	-19,152,839.86	-340,154,122.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8,828,325.81	7,674,013.27	146,502,339.08
2.基金赎回款	-459,829,608.92	-26,826,853.13	-486,656,462.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268,948.00	7,967,409.34	191,236,357.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7,942,196.85	-22,312,687.68	1,135,629,508.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543,971.14	56,543,971.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3,671,964.74	-13,778,029.03	-667,449,993.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5,111,106.32	3,572,992.98	198,684,099.30
2.基金赎回款	-848,783,071.06	-17,351,022.01	-866,134,093.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4,270,231.11	20,453,254.43	524,723,485.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77号文《关于核准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个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未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首次募集规模为1,582,368,616.81份A类基金份额,1,470,062,138.98份C类基金份额。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类及C类收到的交收基金份额的认购和C类基金份额,合计有3,062,138,998.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销。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以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意向,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信用债券指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价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